

河环紫建〔2024〕14号

关于振鸿新材料（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鞋底 150 万双/年、RB 橡胶鞋底 200 万双/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振鸿新材料（河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振鸿新材料（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鞋底 150 万双/年、RB 橡胶鞋底 200 万双/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兴安南路 1 号厂房，租用振扬实业（河源）有限公司厂房三的一二层生产经营，占地面积 1834.1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68.33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及橡胶鞋底的生产加

工，建成后年产 EVA 塑胶鞋底 150 万双、RB 橡胶鞋底 200 万双。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4〕29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租赁合同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厂区的雨污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密炼、造粒、发泡成型、油压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有机废气等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中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规范化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 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 0.0180 吨/年、氨氮(NH₃-N) 0.0036 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氮氧化物(NO_x) 0.159 吨/年，在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清

洁生产审核减排指标中调剂解决；挥发性有机物（VOCs）0.773吨/年（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29吨/年，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644吨/年），根据VOCs排放总量0.300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指标中替代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4日

抄送：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4年11月4日印发